

技术转让和设备进口
实用资料汇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江西省机械工业厅技术情报站

一九八五年

编 者 的 话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进一步落实,国内技术市场蓬勃开展,不少企业通过从国外引进先进科技成果和专有技术,在提高产量、效益方面大多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收到了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国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挂钩,转让各类技贸公司及其管理部门迫切需要了解技术转让和设备进口方面的有关法规、条例以及专利许可贸易和经济技术合同签订的程序格式等实用资料。



鉴于目前较为综合全面的技贸资料见之不多,更闻有的单位由于缺乏常识,凭一知半解乱签合同,致使国家受损、单位吃亏、个人难堪,造成经济纠纷案上升。为此,我站着手比较系统地收集了有关方面的实用资料,旨在为发展我国经济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

《技术转让和设备进口实用资料汇编》着重在“实用”和“最新”上作了选择,我们走访了外贸、专利、海关、商检等部门,请从事这方面工作多年的同志作指导。尽管如此,有两点还请读者注意:一、本书收集的“技术贸易合同案例”、“中外合营企业合同格式”及“成套设备引进合同格式”等目的是为读者提供参考,千万不要生搬硬套,在进行具体工作时,还必须根据本单位引进项目或技术转让的实际情况加以增减。二、本书收集的国家有关法规是有时间性的,在编排时看来是最新的,如国家海关法尽管是五一年订的,经核实至今尚未修改,故仍沿用。而出国人员费用规定中有关伙食费一项却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几经修改,故请读者在引用国家有关规定时请主管部门确认一下。

本书不仅适用各厂、矿、公司和乡镇企业,也同样适用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情报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并且还是企事业单位从事技术、经贸的工作人员和律师、专利代理人,法院、公证等仲裁机构的重要工具书。它能使你较为全面地了解国内外技术贸易的法规、技巧,避免在谈判中失利。同时使你懂得纠纷仲裁原则,争取主动。

本书在汇编过程中,得到有关同志的热心帮助和具体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限于水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江西省机械厅技术情报站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技术转让法规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说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条文释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68)

第二部分 专利技术引进与许可证贸易

✓ 技术转移的重要途径——许可交易	(72)
一种得天独厚的技术商品的贸易——专利许可证贸易浅论	(73)
有偿技术转让和国内许可证贸易	(74)
许可证贸易知识	(77)
许可证合同的种类和特征	(81)
谈谈 Know How	(84)
对技术秘密的法律保护	(85)
专利许可证合同的标的	(89)
许可证贸易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90)
许可证贸易中的授权问题	(92)
许可证合同中的销售地区问题	(94)
引进技术、利用外资与专利权的地域性	(96)
合资经营中的工业产权问题	(97)
分析许可证中的保密条款	(101)
许可证售方的义务	(103)
技术贸易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105)
限制性贸易做法与技术贸易	(107)
技术有偿转让与专利许可证贸易收费办法浅议	(114)
许可证贸易中的支付问题初探	(118)
如何拟订许可证合同的条款	(120)
如何选择引进技术	(130)
谈谈引进方式的选择	(134)
对加速技术引进的几点意见	(140)
技术贸易合同案例三则	(147)

第三部分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

国务院关于颁发《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167)
-----------------------------	---------

进出口委关于《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的报告	(167)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	(169)
项目建议书内容要求	(176)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要求	(177)
引进程序及其说明	(179)
技术引进合同暂行规定	(183)
附录 合同主要条款细则	(18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管理办法	(193)
成套设备合同格式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211)
关于进一步改进机械设备进口审查工作的通知	(212)
财政部、进出口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颁发 《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办法》的通知	(214)
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项目的投资费用计算	(216)
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从国外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设备减、免关税问题 的通知	(218)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关于从国外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设备减、免关税和 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19)
海关总署关于租赁进口设备申领进口许可证问题的批复	(220)
海关总署关税处关于租赁进口设备申请免税问题的复函	(221)
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	(221)
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的简要介绍	(223)

第四部分 中外合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指示	(225)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利用外资工作的指示》 的通知	(229)
外经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利用外资计划管理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231)
利用外资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4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5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 的决定	(257)
关于中外合资项目谈判、签约的几项规定	(257)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和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258)
关于颁发新的《中外合营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	(260)
关于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有关事项的函	(26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26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274)

第五部分 外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281)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284)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286)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290)
怎样办理因公出国护照签证手续	(292)
因公派出国工作人员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294)
外汇管理局转发关于《关于修订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函	(306)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修订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307)
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	(308)
外汇管理局转发《关于停止执行临时出国人员国外伙食费包干办法的通知》函	(316)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停止执行临时出国人员国外伙食费包干办法的通知	(317)

第六部分 海关、税收、商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324)
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表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	(331)
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	(334)
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336)
财政部关于对合营企业、合作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征免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343)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351)
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若干条款解释问题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360)
商检局现行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366)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372)

第一部分

技术转让法规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 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特别是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专门知识迅速地运用于物质生产，有效地贯彻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现对技术转让作如下规定：

一、技术商品和技术市场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单位、个人都可以不受地区、部门、经济形式的限制转让技术。国家决定广泛开放技术市场，繁荣技术贸易，以促进生产发展。

一切有助于开发新型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的技术，出让方同受让方都可以按照自愿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转让。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技术，不得转让。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其转让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技术转让费

技术转让费即技术商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双方协商议定。可以一次总算，可以按照该项技术实施后新增销售额或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双方商定的其他方法计算。

经技术转让有关各方协商议定，促成技术商品交易的中介人（包括单位、个人）可以取得合理的报酬。

三、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双方应当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下列事项，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加以明确：

- （一）是否要求互相告知该项技术后续改进的详细内容；
- （二）是否允许将该项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三) 转让技术的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四) 是否要求预付入门费。

四、技术转让的权益

执行国家或上级计划研究、开发的技术,除按照计划规定推广应用外,完成单位还可以按照本规定进行转让,其转让收入归单位;对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

根据本单位计划研究、开发的技术,其转让收入归单位;对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对根据市场需求主动提出研究、开发项目建议并积极促其完成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较为优厚的奖励。

对技术转让中帮助受让方切实掌握该项转让技术的有功人员,应当比照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

职工做好本职工作、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的前提下自行研究、开发的技术,其转让收入归职工本人或课题组;使用了本单位器材、设备的,应当按照事先同本单位达成的协议,支付使用费。

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研究、开发的技术,其权益应当按照委托合同和本规定处理。

五、技术转让费的支付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支付的技术转让费,一次总算的,在管理费中列支,数额较大时,可以分期摊销;按照新增销售额或利润提成的,在实施该项技术后的新增利润中税前列支。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在事业费包干结余或预算外收入中列支;没有事业费包干结余和预算外收入的,在事业费中列支。

六、技术转让的税收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技术转让年净收入总计没有超过十万元的,免征所得税,全部留给单位;超过十万元的,其超过部分依法征收所得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其他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技术转让收入,三年内免征所得税,全部留给单位,用于发展科研事业。个人的技术转让收入,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技术转让收入的使用

单位留用的技术转让收入的使用,由单位自行确定,上级领导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不得抽调和限制。

转让技术的单位应当从留用的技术转让净收入中,提取5—10%作为第四条规定的奖励费用,由课题负责人主持分配,本单位或其他有关部门不要干预。此项费用不计入本单位的奖金总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技术引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受方),通过贸易或经济技术合作的途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供方)获得技术,其中包括:

- (一)专利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 (二)以图纸、技术资料、技术规范等形式提供的工艺流程、配方、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以及管理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 (三)技术服务。

第三条 引进的技术必须先进适用,并且应当符合下列一项以上的要求:

- (一)能发展和生产新产品;
- (二)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源或材料;
- (三)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
- (四)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 (五)有利于环境保护;
- (六)有利于生产安全;
- (七)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
- (八)有助于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第四条 受方和供方必须签订书面的技术引进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由受方在签字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提出申请书,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对外经济贸易部授权的其他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经批准的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在规定的审批期限内,如果审批机关没有作出决定,即视合同获得批准,合同自动生效。

第五条 技术引进合同的签订,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下列事项,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加以明确:

- (一)引进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必要的说明,其中涉及专利和商标的应当附具清单;
- (二)预计达到的技术目标以及实现各该目标的期限和措施;

(三) 报酬、报酬的构成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供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合同规定的目标。

第七条 受方应当按照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期限，对供方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期限应当同受方掌握引进技术的时间相适应，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不得超过十年。

第九条 供方不得强使受方接受不合理的限制性要求；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合同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性条款：

(一) 要求受方接受同技术引进无关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不需要的技术、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或产品；

(二) 限制受方自由选择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三) 限制受方发展和改进所引进的技术；

(四) 限制受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或与之竞争的同类技术；

(五) 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

(六) 限制受方利用引进的技术生产产品的数量、品种或销售价格；

(七) 不合理地限制受方的销售渠道或出口市场；

(八) 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引进的技术；

(九) 要求受方为不使用的或失效的专利支付报酬或承担义务。

第十条 合同报批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一) 报批申请书；

(二) 合同副本和合同译文文本；

(三)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修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都应当比照本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制定。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

第三条 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方为合同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

第八条 合同订明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份。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

合同中的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经当事人协商同意予以取消或者改正后，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第十条 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对合同无效负有责任的，应当对另一方因合同无效而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者住所；
- 二、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三、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准的种类、范围；
- 四、合同标的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数量；
-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
- 七、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
- 八、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 九、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 十、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应当视需要约定当事人对履行标的承担风险的界限；必要时应当约定对标的的保险范围。

第十四条 对于需要较长时间连续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并可以约定延长合同期限和提前终止合同的条件。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担保。担保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实证据时，可以暂时中止履行合同，但是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当另一方对履行合同提供了充分的保证时，应当履行合同。当事人一方没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实证据，中止履行合同的，应当负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受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但是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反合同的损失赔偿。但是，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法院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或者与合同有关的其他应付金额的，另一方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计算利息的方法，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免除其全部或者部分责任。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的，在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四章 合同的转让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将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者的，应当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其权利和义务的转让，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已批准的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 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后，合同可以变更。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 一、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
- 二、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 四、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已经出现。

第三十条 对于包含几个相互独立的部分的合同，可以依据前条的规定，解除其中的一部分而保留其余部分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告终止：

- 一、合同已按约定条件得到履行。
- 二、仲裁机构裁决或者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 三、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者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其重大变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其解除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合同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去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的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去效力。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通过第三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魏玉明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说明

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魏玉明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说，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以来，对外订立的经济贸易合同日趋增多，种类也大大增加。只有制定涉外经济合同法，才能使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有统一遵循的规范。

魏玉明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他说，这个法律草案是对外经济贸易部等有关部门草拟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曾多次组织有关部门的同志和法律专家对这个草案进行了讨论，修改。1984年9月4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将这个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魏玉明说，我国在对外贸易活动中遵循的原则是：坚持独立自主的方针，执行平等互利的政策，参考国际习惯的做法。为了使这些原则在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得到体现并贯彻始终，在总则中具体规定：订立合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他在谈到关于合同适用法律的问题时说，合同适用法律是涉外经济贸易合同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也是外商普遍关心的问题。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参照国际习惯做法，对涉外经济贸易合同适用法律的问题做出了规定。总的原则是：在中国订立或履行的合同（除本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对外贸易合同当事人可选择与合同有实际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如合同缔结地法、合同履行地法、标的物所在地法、双方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经国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在法律有新的规定时，可以仍然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法实施之日前成立的合同，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依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实施。

协议的仲裁地或法院地法等)。同时,还规定在我国履行的合资经营合同、合作经营合同、中国境内中国银行放款或担保的合同,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合同,必须适用中国法律。此外,还规定当事人没有作出选择的,在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合同,适用合同订立地或履行地的法律。

关于合同成立的条件,魏玉明说,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规定,涉外经济贸易合同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按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主管部门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后这个合同方为成立。此外,草案还规定了订立涉外经济贸易合同应具备的条款。

关于合同的履行,他说,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本着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规定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全面地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违反合同义务的当事人须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对赔偿金额的计算,应相当于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这个法律草案还参照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对赔偿责任的范围作了一些限制,即不得超过违约一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关于合同的无效和解除问题,魏玉明说,这个法律草案规定,凡是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采取欺诈或胁迫手段所订立的合同无效。此规定与国内《经济合同法》的原则是一致的。这个法律草案参照国际惯例,对解除合同作了比较严格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只有在条文中规定的四种情况下,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的责任。对于依法订立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合同的履行,除非合同当事人违反国家法律或合同的规定,不要去干预或限制合同的履行。

他说,合同争议的解决,目前国际上习惯采用仲裁的方式。我国对外签订的贸易协定和经济合作协定,除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以外,也有以诉讼方式解决的。因此,这个法律草案规定,对仲裁和诉讼两种方式可以选择采用。

谈到关于不可抗力事件时,魏玉明说,这个法律草案规定合同在履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应免除履约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比较广,这个法律草案没有规定不可抗力的范围。在订立合同时可对不可抗力事件作出明确的规定。

谈到准用条款时,他说,经中国政府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这个法律草案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之间以及它们与中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组织之间签订的合同,准用本法。

目前我国已设有全部为外国资本的外资企业,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开展,外资企业势必增加,因此这个法律草案对外资企业、外国自然人之间在中国订立和履行的合同,如当事人同意,可准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条文释义

代序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顾明

各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审议、修改，并经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在我受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托对这个法律草案作一个简要的说明，请审议。

（一）草拟经过

《经济合同法》的草拟工作，是从1980年10月开始的。在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持下，由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并组织调查组分赴十六个省、市、自治区进行调查研究。各调查组在近60个地（市）、县召开了约600个各种类型的座谈会，接触了2,500多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近6,000人次，广泛地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拟定了《经济合同法》试拟稿，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以后又作了多次修改。现在这个法律草案，是经过国务院和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审议同意，并经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的。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制定经济合同法的目的和主要内容。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生产建设、交通运输、流通、消费、科研等各个方面之间都有大量经济往来。特别是现在，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外，还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个体经济及外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这是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层次的经济结构。我们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要发挥市场调节的辅

助作用，发展商品生产，各种经济关系是十分复杂的。今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经济中的纵向和横向联系，除必要的行政办法外，大量的要靠经济合同来解决。而经济合同本身有许多复杂的情况和问题，需要有一个统一遵循的法则才行。因此，迫切需要制定经济合同法，而后再依据这个法制定各种具体合同的条例和实施细则，这样，才能保证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道路顺利进行。这个《经济合同法草案》第一条就写明了立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经济合同法主要规定了它的适用范围、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和形式，以及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纠纷的调解或仲裁、经济合同管理的一般原则。在这个法中，还对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种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2. 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这个法是调整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的。但个体经济作为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目前正在恢复和发展，城镇个体经营户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的联系不断增加；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广，公社社员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的经济往来也有增加；因此，草案中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也须参照这个法的规定执行。

3. 经济合同与计划的关系。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经济合同既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必要的补充。经济合同应当确保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为此，这个法除了在“总则”中提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外，还在有关条文中作了具体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合同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或项目，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主管部门批准。

4. 合同的经济责任问题。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原则上规定由违约者承担责任。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如果已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仍应继续履行，不能以赔偿代替履约。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确保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因为我国的大量经济合同是依据国家计划签订的，不履行经济合同将影响国家计划的实现。这种实物履行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合同法区别于资本主义合同法的一个重要特征。若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法中规定应由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承担违约责任，应先由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再由应负责任的上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这样规定，有利于分清责任。督促领导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改进工作。

5. 经济合同的鉴证问题。经济合同是不是必须鉴证，草拟过程中有三种意见：一是实行全面鉴证，不经鉴证的经济合同无效；二是采取自愿原则，经济合同可以经鉴证，也可以不经鉴证；三是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鉴证的经济合同，只有经鉴证后方为有效。鉴于鉴证只是经济合同的一种行政管理办法，而且经济合同的面广、量大，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全

面鉴证，目前鉴证机构、鉴证条例等都还没有解决，还缺少一套比较行之有效的办法，马上在法中规定对合同实行鉴证还不成熟，不作具体规定为好。因此本法对鉴证的问题暂不作具体规定。近两年来，有些地方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对一些重要的经济合同已经负责鉴证，今后仍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继续进行，并注意积累经验。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对经济合同进行鉴证或公证的，也可以进行鉴证或公证。

6. 经济合同的仲裁问题。从我国目前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实践来看，必须经过仲裁裁决的案件极少，绝大多数通过调解就解决了。1979年曾规定实行两级仲裁、两级审判，既费时又不必要。加之现在全国已建立经济审判庭1,000多个，有能力承担审理工作。多数同志主张经济合同纠纷可以通过调解解决，但有的地方和部门已经搞起仲裁的，仍可按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在这个法律草案中规定，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可以提请政府规定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